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030223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15540594_110302238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臺北市大同區「六藝廣場」自110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大同區「六藝廣場」（位置：大龍街及哈密街交叉口，臨大龍國民小學圍牆）自110年6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辦公處

